附件1

泉州市人社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一）对行政许可批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共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实施主体 | 牵头  单位 | 时间  安排 | 抽查  比例 |
| 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 1.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  3.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  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开发科 | 2022年6月底前、11月底前各一次 |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对象数量的10% |
| 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 开发科 |
| 3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职建科 |
| 4 | 对民办技工院校的监管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职建科 |
| 5 |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 《劳动合同法》 | 劳动关系科 |
| 6 | 对劳务派遣企业的监督检查 | 《劳动合同法》 |

（二）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共1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实施主体 | 牵头单位 | 时间  安排 | 抽查  比例 |
| 1 | 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管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用人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  2.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同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重大或跨区域的市属以上企业开展双随机活动。 |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2022年6月底前、11月底前各一次 | 在建工程项目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对象数量的10%，其他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检查根据跨部门“双随、一公开”抽取的的市级用人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
| 2 | 对用人单位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行为的监管 |
| 3 | 对无照非法用工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管 |
| 4 | 对用人单位高温劳动保护的监管 |
| 5 |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登记情况的监管 |
| 6 | 对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 |
| 7 |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 |
| 8 |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管 |
| 9 | 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 |
| 10 | 对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监管 |
| 11 | 对企业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监管 |

1.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实施主体 | 牵头单位 | 时间  安排 | 抽查  比例 |
| 1 | 对继续教育基地的监管 |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2022年6月底前、11月底前各一次 |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对象数量的10% |